

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第七點、第八點修正條文

第七點 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，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、法務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
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，核定人數以十名為原則。但遴薦人數超過五十人，核定人數以不超過遴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
第八點 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，將於婦女節(三月八日)前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禮券，並給予公假三日。

前項公假三日，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